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GAG DOMINICK HERNANDO（菲律賓籍，起訴書誤載

選任辯護人 陳怡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4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 ○○○○ ○○○○ （起訴書誤載為甲○ ○○○○ ○○○○ ）（中文姓名：多米）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8月28日，應予更正）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新莊棒球場附近，應予更正），將其所申辦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前開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帳一空。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甲○○○○○ ○○○○ 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84頁、第218頁），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及其辯護人與檢察官亦均未曾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乙節，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這些被害人伊都

01 不認識，伊也不知道這個事情怎麼發生的。伊的皮夾掉了，
02 裡面有現金、本案帳戶提款卡、台新銀行提款卡、健保卡。
03 伊的居留證因為過期了，所以不在皮夾裡面，但是伊的皮夾
04 裡面有新臺幣3千元一同遺失。當時是伊跟寅○跟路爾一起
05 去雲林斗六的警察局報案，本案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
06 都是伊姪子的生日，且伊有將密碼寫在紙條上，一起放在皮
07 夾內等語。惟查：

08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
09 在卷，並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可稽。附
10 表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詐騙贓款並轉帳至本
11 案帳戶，隨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
12 (見本院卷第84-85頁)，並有附表所示「證據」欄、「共
13 用證據」欄所示證據附卷可稽，足見本案帳戶確遭詐欺集團
14 成員利用作為向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欺取得贓款犯行所用之
15 工具無訛。

16 (二)被告係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並非因遺
17 失而遭到不法使用：

18 1. 詐欺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而以他
19 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理應會先取得帳戶所
20 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
21 付，則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可能於提領贓款時遭
22 銀行人員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甚或帳戶所有人申
23 請補發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密碼，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
24 一空，將致詐欺集團徒勞無功。又依現今社會現況，不乏因
25 貪圖利益而出售帳戶者，詐欺罪犯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支
26 配使用之帳戶，尚非難事，故其等使用遺失或竊得等難以掌
27 控之帳戶來收取犯罪贓款，機率甚微。經查，被告所申辦之
28 本案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被害人及洗錢之工具，業
29 如前述。而本案實施詐騙之行為人顯然有充分把握，認定上
30 開帳戶並無遭被告申報掛失或更換密碼之風險，才指定本案
31 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帳戶使用。換言之，若非被告配合將上

01 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該實施詐騙之人使用，詐欺份子
02 應不會拿來作為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徒增帳戶內贓款遭
03 凍結、侵占之理。

04 2. 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摺、提款卡及密
05 碼等物之專屬性質均甚高，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
06 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以防止他人任意
07 使用之認識。又一般稍有社會歷練、經驗之人，為免他人取
08 得提款卡後，可輕易得知提款卡密碼，而順利提領款項，應
09 會選擇可助於記憶之密碼，不須另行將密碼抄寫在他處以便
10 記憶。若選擇之密碼難以記憶，亦可僅記載提示語，縱有另
11 行書寫記憶之必要，為避免遭他人拾得後得自由提領款項，
12 自當將載有密碼之內容與提款卡分別存放且妥善保管。被告
13 非懵懂未經世事之孩童或少年，是其對於上情應有認識。被
14 告所辯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抄寫在卡片上之舉，不僅
15 毫無保密功能，根本無從避免他人使用本案帳戶，實與一般
16 日常生活經驗有違。又被告於偵訊時能即刻回答提款卡之密
17 碼，顯見其無遺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情，要無將密碼
18 特意書寫在卡面，以作備忘之必要。是其辯稱：本案帳戶之
19 提款卡係連同其書寫其上之密碼一起遺失等語，難予採
20 信。

21 3. 被告於檢察官詢問時辯稱：我是於113年1月22日在雲林遺失
22 皮夾，隔日我去報案，我想我是騎機車時將皮包放在後面口
23 袋，到目的地時發現放在口袋的皮夾掉了，隔日我就去報案
24 等語【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42號卷（下
25 稱偵一卷）第252頁背面】。然依證人寅○於本院審理時供
26 稱：當天與被告一起看籃球比賽，籃球比賽是在早上，下午
27 的時候我去買東西跟被告分開。被告的皮包弄丟之後馬上打
28 給我，我就馬上過去警察局幫助他，被告跟我說菲律賓語，
29 我跟警方用國語溝通，以此方式協助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
30 220頁）。是被告究係遺失皮夾當天或是隔日去報警，又被
31 告究係看完籃球賽之後才遺失抑或前一天遺失等節，與證人

寅○所述不符。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皮夾是黑色短夾，我原本放在褲子後面的口袋，去朋友家時候才發現不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44頁）。惟依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4年1月10日雲警六偵字第1140000007號函暨所附之被告皮包遺失案調查筆錄所示，被告稱其遺失之皮包為咖啡色長夾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被告所遺失之皮夾究係黑色短夾抑或咖啡色長夾，前後所述亦不一致，則被告辯稱皮夾及提款卡遺失等情，實難逕信而屬有疑。

4. 被告於檢事官詢問時供稱：後來我有收到有款項進出的簡訊等語（見偵一卷第252頁背面）。對照該渣打銀行簡訊翻拍照片（見偵一卷第256頁）可知，被告於113年4月11日已收到「親愛的客戶您好，您的帳號0000000000000000本日累計交易金額已達10萬，渣打銀行在此提醒您注意提款交易安全」之簡訊，被告仍未處理掛失事宜，益見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及提款卡遭人使用收匯款項等情並不關切，應係在其意料之中；被告本案提款卡遺失後迄未掛失止付，又辯稱不知道要掛失云云，均有違常情，益見其所辯情節並非無隱，難以採信。又本案帳戶因未使用而無餘額，核與一般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人多提供未使用之帳戶，或於交付帳戶前將存款餘額提領殆盡，以免銀行帳戶內原有之存款遭人領取，並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等犯罪型態相符，益徵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確係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而非單純遺失。

(三)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

01 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
02 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並無特定身分之限制，如無特殊理
03 由，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理；又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
04 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有親密關係
05 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是一般人均有妥
06 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
07 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若帳戶任
08 由不明人士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
09 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
10 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要求他人提供帳戶
11 供匯款轉帳使用，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
12 存入後再行轉出或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轉帳、提
13 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行為人真實身分曝光之用意，以產生遮
14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此為一般人本於一般
15 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且邇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犯罪
16 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
17 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為社會上一般人所得知悉。

- 18 2. 又金融帳戶提款卡經插入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即可作為提
19 領、轉出款項之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
20 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系爭
21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款項使用甚明。且依被告之智
22 識、經驗，當知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後，即會喪失實
23 際控制權，除非及時辦理掛失止付，否則一旦遭對方提領現
24 金，即無從追索該帳戶內資金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主觀上
25 自己認識到本案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
26 對於匯入該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提款卡且知悉密碼者提
27 領，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28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對此自難諉稱並未預見。查被
29 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具有高中畢業之學歷，在工廠工作等
30 節，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246頁），堪認被告為具一
31 定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就上情自不得諉為不知。

01 準此，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
02 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妥善保管不能隨意交付予他人使
03 用，詎其在無法確保對方係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提款
04 卡、密碼用於合法用途之情形下，率爾交付他人，容任他人
05 用於詐欺取財之不法用途，致本案被害人遭詐欺匯款至本案
06 帳戶並遭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領殆盡，
07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本案實施詐欺之行為人得以逃避
08 刑事追訴，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9 甚明。

10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11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五)本案事證已明，被告辯護人請求再函調台新銀行帳戶資料，
13 並無必要，附此敘明。

14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15 科。被告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21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2 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23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
24 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1
25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
26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
27 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29年度
28 總會決議(一)參照）。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29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
30 如下：

31 1.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

01 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2 者較有利之情形。

03 2.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
05 分），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洗錢罪宣告之刑度不得
07 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最高刑度不得超過詐欺
08 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

10 3. 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11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2 為量刑，亦即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
13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
14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15 4. 再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7 23條第3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
19 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
20 不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不得減刑。

21 5.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
22 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
23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4 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6 段規定，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27 之規定論處。

2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30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三)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附表所示之

告訴人等之財物，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亦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行為確屬不該，暨考量其否認犯行之態度，暨被告犯罪手段、情節、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113年度偵字第6357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附表編號29），與本案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獲許入境我國，現任職於逸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居留期限至115年12月8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查，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復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沒收：

01 (一)洗錢之財物

02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
07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8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

10 2. 查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
11 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
12 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3 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犯罪所得部分

1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4
16 3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
17 得，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因
18 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良造移送併辦，檢察官劉
21 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信如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貨幣單位皆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
1	告訴人 申○○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恩寧 Leo」向告訴人申○○佯稱：可以在「TRXCF」網站投資外幣，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申○○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1日16時13分許，轉帳5萬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申○○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42號卷（下稱偵一卷）第24-24頁背面） 2.晟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議書、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頁面、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見偵一卷第26-28頁） 3.帳戶個資檢視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23、25頁）
			113年4月11日16時14分許，轉帳5萬元	本案帳戶	
2	告訴人 已○○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展」向告訴人已○○佯稱：可以在「Eos S nap」網站投資虛擬貨幣，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已○○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1日16時40分許，轉帳5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30-30頁背面） 2.網路銀行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一卷第34-42頁） 3.帳戶個資檢視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一卷第29、32-33頁）
3	告訴人地○○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地○○佯稱：可以在「AGYD」網站投資，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地○○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2日16時41分許，轉帳5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44頁） 2.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兆豐銀行存摺影本（見偵一卷第46-48頁） 3.帳戶個資檢視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43、45頁）
4	被害人C○○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永續藍圖」向被害人C○○佯稱：可以在「Eos Snap」網站投資外匯，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C○○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2日16時54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C○○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50-52頁） 2.帳戶個資檢視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49、53頁）
5	告訴人丑○○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丑○○佯稱：可以在「XVMCRYPYO」、「Eos Snap」、「ACVD」網站投資外匯，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丑○○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1日17時4分許，轉帳2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56-58頁） 2.合作協議書、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見偵一卷第60-69頁背面） 3.帳戶個資檢視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54-55、59頁）
6	被害人午○○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致富方程式」向被害人午○○佯稱：可以在「B2Z Exchange」網站投資虛擬貨幣，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午○○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3日13時11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午○○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71-71頁背面） 2.LINE對話紀錄、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頁面、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見偵一卷第73-73頁背面） 3.帳戶個資檢視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70、72頁）
7	告訴人天○○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方能穿越橋苒」向告訴人天○○佯稱：可以在「BitExchange」網站投資外匯，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天○○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2日12時56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天○○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75-76頁） 2.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ATM轉帳收據、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頁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一卷第78-83頁） 3. 帳戶個資檢視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志學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74、77頁）
8	告訴人戊○○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革薪致富」向告訴人戊○○佯稱：可以在「FBS」網站投資外匯，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4日13時28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85-86頁背面） 2. 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頁面、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智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協議書影本（見偵一卷第88-94頁） 3. 帳戶個資檢視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84、87頁）
9	告訴人丙○○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富而理財」向告訴人丙○○佯稱：可以在「AGYD」網站投資，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3日22時51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96-97頁背面） 2. 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頁面、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見偵一卷第99-106頁） 3. 帳戶個資檢視表、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95、98頁）
10	告訴人戊○○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恩寧 Leo」、「G.K」、「RTOZN」向告訴人戊○○佯稱：可	113年4月14日20時19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08-108頁背面）

		以在「RTOZN」網站投資虛擬貨幣，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成○○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2.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見偵一卷第110-110頁背面） 3.帳戶個資檢視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帳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107、109頁）
11	告訴人丁○○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信麟科技-阿達」、「G.K」、「AGYD」向告訴人丁○○佯稱：可以在「AGYD」網站投資虛擬貨幣，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4日15時55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12-113頁） 2.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頁面、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TM轉帳收據（見偵一卷第115-117頁背面） 3.帳戶個資檢視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111、114頁）
12	告訴人癸○○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致富系統-杰利」、「GTJIZ」、「G.N」向告訴人癸○○佯稱：可以在「GTJIZ」網站投資虛擬貨幣，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癸○○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5日14時49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20-120頁背面） 2.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一卷第122-124頁背面） 3.帳戶個資檢視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119、121頁）
13	告訴人子○○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展」、「許你發財 投資理財」、「Eos Snap」向告訴人子○○佯稱：可以在「GTJIZ」網站投資虛擬貨幣，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子○○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2日14時29分許，轉帳2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26-127頁背面） 2.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委任契約書（見偵一卷第130-132頁） 3.帳戶個資檢視表、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新城派出所受理帳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一卷第125、128-129）
			113年4月12日14時30分許，轉帳2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4月12日14時31分許，轉帳	本案帳戶	

			2萬元		
14	告訴人 庚○○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金融天才」、「尚豪」向告訴人庚○○佯稱：可以在「ULTIMATE PINNACLE」網站投資外匯，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2日12時30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34-134頁背面） 2.託管協議合約簽訂書（見偵一卷第137頁） 3.帳戶個資檢視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一卷第133、135-136頁）
15	告訴人 玄○○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財富大滿貫」、「清峰」向告訴人玄○○佯稱：可以在「SoFi」網站投資虛擬貨幣，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玄○○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5日15時12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玄○○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39-141頁背面） 2.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一卷第143-152頁背面） 3.帳戶個資檢視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新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138、142頁）
16	被害人 B○○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圓夢起跑線」、「ATZD」、「G.K」向被害人B○○佯稱：可以在「AGYD」網站投資虛擬貨幣，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云云，致被害人B○○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5日14時12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B○○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54-155頁） 2.LINE對話紀錄截圖、晟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議書（見偵一卷第157-161頁） 3.帳戶個資檢視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153、156頁）
17	被害人 A○○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理財寶」、「B2Z-客服」、「操盤員-托尼TONY」向被害人A○○佯稱：可以在「B2Z」網站投資外匯，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	113年4月12日16時10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A○○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62-163頁背面） 2.金玉投資有限公司託管協議合約簽訂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ATM轉帳收據（見偵一卷第165-167頁）

		致A○○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3.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164頁）
18	告訴人辛○○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精選致富」、「G.K」向告訴人辛○○佯稱：可以在「AGYD」網站投資，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4日16時43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69-170頁） 2.ATM轉帳收據、晟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議書（見偵一卷第171-172頁） 3.帳戶個資檢視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168、173頁）
19	告訴人乙○○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圓夢新幹線」向告訴人乙○○佯稱：可以在「ATZD」網站投資虛擬貨幣，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4日22時43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75-176頁背面） 2.帳戶個資檢視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174、177頁）
20	告訴人辰○○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理財列車」向告訴人辰○○佯稱：可以在「TruBit」網站投資不詳標的，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辰○○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4日12時3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79-181頁背面） 2.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見偵一卷第183頁） 3.帳戶個資檢視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178、182頁）
21	告訴人字○○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Eason」向告訴人字○○佯稱：可以在「MON EY SQUARE」網站投資外匯，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字○○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4日19時20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85-186頁） 2.帳戶個資檢視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184、187頁）

22	告訴人 卯○○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N.oa」、「步步為贏」、「kevin」、「夢的開始」、「李杰LI JI E」、「革新致富」、「FBS線上客服」、「LUNO」、「HWBKF」向告訴人卯○○佯稱：可以在「FBS」、「LUNO」、「HWBKF」網站投資外匯及虛擬貨幣，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卯○○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4日16時9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89-192頁背面） 2.ATM轉帳收據（見偵一卷第195-195頁背面） 3.帳戶個資檢視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188、194頁）
23	告訴人 己○○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金鑰數位」向告訴人己○○佯稱：可以在不詳網站投資虛擬貨幣，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4日10時54分許，轉帳2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98-199頁） 2.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見偵一卷第201-202頁） 3.帳戶個資檢視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196-197頁背面、第200頁）
24	告訴人 壬○○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許你發財-投資理財」、「Eos」向告訴人壬○○佯稱：可以在「Eos Snap」網站投資黃金，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5日10時58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204-205頁） 2.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頁面、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見偵一卷第207-209頁背面） 3.帳戶個資檢視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203、206頁）
25	告訴人 亥○○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傑森」、「Z.O」、「客服」向告訴人亥○○佯稱：可以在不詳網	113年4月11日17時19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亥○○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211-213頁）

		站投資不詳標的，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亥○○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2.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便利商店繳款證明收據（見偵一卷第215-220頁） 3.帳戶個資檢視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210、214頁）
26	告訴人 宙○○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理財列車」向告訴人宙○○佯稱：可以在「TruBit」網站投資虛擬貨幣，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宙○○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3日17時30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宙○○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222-223頁） 2.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見偵一卷第225頁） 3.帳戶個資檢視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一卷第221、224頁）
27	告訴人 酉○○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夢想工廠」向告訴人酉○○佯稱：可以在「TruBit」網站投資期貨，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4日10時40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酉○○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227-227頁背面） 2.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一卷第232-237頁背面） 3.帳戶個資檢視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一卷第226、229-231頁）
28	被害人 黃○○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理財業務-小鈞」、「G.K」向被害人黃○○佯稱：可以在「投資交易區」網站投資，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黃○○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2日12時34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黃○○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238-240頁） 2.ATM轉帳畫面、郵局存摺內頁翻拍照片（見偵一卷第242頁） 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旭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見偵一卷第241、244頁）
29 （移送併辦）	告訴人未○○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聖若科向錢推進-小趙」、「聖若科MARK馬克」、「聖若科客服」向告訴人未○○佯稱：可以在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未○○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14日18時25分許，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未○○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57號卷（下稱偵二卷）第19-22頁） 2. 聖利諾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契約協議書（見偵二卷第21頁） 3. 帳戶個資檢視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芳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二卷第18、22-23頁）
共用證據		1. 被告AGAG DOMINICK HERNADO（中文姓名：多米）於警詢、檢事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見偵一卷第14-15、252-253頁、本院卷第81-87頁） 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書面告誡（見偵一卷第20頁） 3. 被告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18-19頁背面）			